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湘潭电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相关协议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

湘潭电化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的资金拆借，本次拆借的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拆借金额为 6,000 万元，由电化集团分次发放，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分次偿还。拆借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及实际使用天数，按年利率 5.40% 计算资金使用费。

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新能源”）、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新增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约1,198.79万元。

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工程安装   | 市场定价     | 951.40   | 0      |
|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工程安装   | 市场定价     | 247.39   | 0      |
| 合计       |                 |        |          | 1,198.79 | 0      |

本次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7136379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855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263,827.44 万元，净资产为 83,000.6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5,433.82 万元，净利润为 9,448.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289,695.90 万元，净资产为 87,866.8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53,539.03 万元，净利润为 3,024.3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102,002,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电化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34849921XR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公司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靖西湘潭电化公司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5,954.61 万元，净资产为 3,153.4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746.43 万元，净利润为-446.56 万元（以上为靖西新能源本部报表数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13,308.97 万元，净资产为 5,247.58 万元，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603.90 万元，净利润为-177.77 万元（以上为靖西新能源合并报表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靖西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电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51%。靖西新能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

靖西新能源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浪平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湘潭电化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系列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裕能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10,026.48 万元，净资产为 9,997.3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2.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裕能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29,109.53 万元，净资产为 29,337.63 万元，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689.12 万元，净利润为-277.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裕能新能源系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7%。上市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总经理刘干江先生以及上市公司关联方文宇先生均在裕能新能源担任董事。裕能新能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

裕能新能源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机电公司为靖西新能源磷酸铁产品二期工程提供设备、非标件制作、非金属枰、非金属管道等的安装，为裕能新能源三元材料 3,000 吨/年建设工程提供临时用水管道、临时用电线路安装，为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二期工程提供非标件制作、工艺管线、设备等的安装。

### 2、定价政策和依据

机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协商定价。

### 3、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情况

机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实结算，关联方根据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考虑到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资金已支付一定的费用，故需向其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且该资金使用费率未超过目前上市公司最高融资利率水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机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等安装服务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也有利于关联方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机电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机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六、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湘潭电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不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湘潭电化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 机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等安装服务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符合机电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也有利于关联方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本

次交易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军

\_\_\_\_\_

王兴川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3日